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697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宥滕（原名：吳庚諭）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庚□於民國112年2月9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67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4年9月25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係吳庚「□」，而依所提供之身分證號查詢資料，姓名為吳宥滕（原名：吳庚「諭」）非發票人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按票據法第123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人，自無其適用，聲請人對之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鳳山簡易庭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